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07号

当 事 人：灌南县易得润超市孟兴庄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L46204319D

法 定 代 表 人：沈石

经 营 场 所：灌南县孟兴庄镇兴庄村

主 体 业 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 营 项 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经营范围及方式：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零售；家用电器、五金、百货、日用化妆品、服装鞋帽、电话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1年3月8日，本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在灌南县易得润超市孟兴庄店购买到过期麦尔嘉烤果仁蛋糕（品名“考果仁蛋糕，加工方式：热加工，产品类型：烘烤类糕点，执行标准：GB/T20977-2007，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20200809）。经本局调查，2020年12月份，当事人从沐阳的一个批发商处采购了4kg上述蛋糕，进价是14元/kg，共花费56元。事后以18元/kg价格对外出售2.5kg，剩余1.5kg过期蛋糕已被我局没收。本案中涉

案货值金额为 45 元，违法所得 1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1 年 3 月 10 日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的来源、数量、价格等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107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属于经营超出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虽在经营过程中未及时将过期食品下架，但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我局说明了进货来源，积极赔偿了消费者损失，取得了消费者谅解，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且未造成显著危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
- 2、罚款 1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6日

